

##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850 全一張  
31050-31150  
31650-31950 (正面)  
32050-32550  
3265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臺北市某商圈的住宅區有數百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商店，含餐廳、書店、夜店、服裝店及攤販等，臺北市政府認為違規商店過多，且因數十年均未取締，所以決定只取締違規情節重大及沒有商業登記證之店家。從依法行政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討論臺北市政府決定之合法性。(25分)

【參考法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 81 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A 醫師因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經主管機關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將 A 予以停業三個月之處分，A 不服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遂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亦遭到駁回。請問：

- (一)醫師懲戒委員會及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法律性質為何？(15分)  
(二)A 主張醫師懲戒委員會未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給予其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請問此一程序瑕疵對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何影響？(10分)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業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請問不服勞工保險局關於國民年金業務之處分，應以何者為訴願決定機關？  
(A)中央主管機關 (B)行政院 (C)勞工保險局 (D)勞工保險局之上級機關
- D 2. 對於下列行政行為，何者不得提起訴願？  
(A)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  
(B)中央或地方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C)地方自治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法人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  
(D)已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職權撤銷而不存在之行政處分
- AC 3. 下列爭訟事件，何者屬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權範圍？  
(A)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事件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C)公費生與學校間，因契約關於畢業後服務期限之履約爭議  
(D)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當造成人民之損害
- B 4. 人民因公共利益而須受到特別犧牲時，國家應給予該受犧牲之人民：  
(A)國家賠償 (B)損失補償 (C)道義賠償 (D)完全賠償
- D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法規之範圍？  
(A)自治條例 (B)自治規則 (C)委辦規則 (D)法規命令

(請接背面)

##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850 全一張  
31050-31150  
31650-31950 (背面)  
32050-32550  
3265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 A 6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以下列何者為必要條件？  
A) 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應為職務行為有公法上之請求權  
B) 被害人之損害與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  
C) 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  
D) 公務員依法有執行該職務之義務
- B 7 處怠金之要件為何？  
A) 不能藉由直接強制達成執行目的  
B) 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  
C) 報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可  
D) 經管收而無效果
- D 8 下列何項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法源？  
A) 自治條例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C) 法規命令  
D) 行政規則
- B 9 甲將貨物違法堆積於逃生通道，乙主管機關命甲於一定期間內清除之，甲屆期仍未清除時：  
A) 乙得逕行將甲斷水斷電  
B) 乙得委託第三人代為清除之  
C) 乙得直接扣留堆積物，予以沒入  
D) 乙得逕行強制甲清除逃生通道貨物
- B 10 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雖為達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及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與手段過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之精神，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 明確性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平等原則
- D 11 下列何項非屬國庫行政？  
A) 採購公物用品  
B) 進口物資以穩定物價  
C) 標售公債  
D)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 B 12 主管機關因人民檢舉，停止某違反人民團體法規定之教育社會團體全部業務之行為，此停止處分之法律性質為何？  
A) 行政執行  
B) 行政管制處分  
C) 行政指導  
D) 事實行為
- A 13 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但下列何者不得以管理規則之型態出現？  
A) 對營造業者裁罰之構成要件  
B) 營造業登記之要件  
C) 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  
D) 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
- D 14 行政程序進行中，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人，不包括：  
A) 申請人  
B) 行政行為之相對人  
C) 利害關係人  
D) 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A 15 臺北市府民政局與勞工局於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 由臺北市府決定之  
B) 由臺北市府民政局與勞工局協議定之  
C) 由行政院決定之  
D) 由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議定之
- D 1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行政裁罰之法源依據，下列何者錯誤？  
A) 法律  
B) 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C) 自治條例  
D) 自治規則
- D 17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何種情形不得附款？  
A) 有裁量權時  
B) 雖無裁量權但法律明文允許時  
C) 雖無裁量權但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  
D) 雖無裁量權但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另以不同於該要件之內容為附款內容者
- C 18 關於誠信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僅適用於人民  
B) 僅適用於行政機關  
C) 人民與行政機關均應適用  
D) 原則上僅適用於人民，適用於行政機關係屬例外
- D 19 下列何者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A) 行政機關由首長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B) 法人  
C) 非法人團體由其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D) 10 歲之自然人
- B 20 行政組織彼此互相尊重及互相協助，稱為那一個原則？  
A) 法律保留原則  
B) 行政一體原則  
C) 金字塔原則  
D) 行政保留原則
- A 21 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如何處理？  
A) 由行政院解決之  
B) 由立法院會議決之  
C) 由司法院解釋之  
D) 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B 22 下列何者非屬公權力行政？  
A) 訴願決定  
B) 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C) 科處罰鍰  
D) 銷毀沒入物
- B 23 國家管制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時，需要：  
A) 憲法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B) 法律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C) 職權命令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D) 自治規則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 D 24 訴願程序依訴願法之規定：  
A) 採言詞審理為原則  
B) 得以言詞提起，毋須書面  
C) 得主動到場陳述意見  
D) 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 C 25 某營業人因漏開發票，被國稅局發函裁處所漏稅額 2 倍之罰鍰，函文中稱所漏稅額由國稅局核定後另函通知，試問國稅局抵觸何項行政法原則？  
A) 法律明確性原則  
B) 授權明確性原則  
C) 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D) 罪刑明確性原則

103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 申論題解答

### 一、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 (一) 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

1.意義：依據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 條之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故不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於為行政行為或任何具有公權力性質之處分行為時，均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而依據本法第 4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乃具體限制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於依法行政之範疇中，乃受到各類行政法法源之拘束，除法律與命令等外，亦包括一般法律原則。而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乃包括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

2.內涵：如上所述，可分別說明如下：

(1) 法律保留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中所稱之法律保留，乃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為準。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方式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如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店價進行取締而加以不利益或裁罰性處分者，即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至少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如依此內容加以檢查，則臺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為之相關裁罰處分，尚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2) 法律優位原則：乃下位規範不得牴觸上位規範，如有牴觸者，下位規範應歸無效。依據釋字第 598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雖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土地登記規則，惟其內容應符合授權意旨，並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並參照本院釋字第四〇六號及第二六八號解釋）。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登記錯誤或遺漏『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是已依法指定原登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得否更正登記之核准機關，且以經其『查明核准』為法定程序，並無使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授權其他機關行使權限之餘地。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三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現行規則改列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雖有簡化行政程序之便，然已逾越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且與同法第六十九條辦理更正登記應力求審慎，並應由上級機關查明核准之意旨不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二) 信賴保護原則

##### 1.法源依據：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

依據本法第 8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時依據本法第 119 條之規定，乃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包括：

答案以正式公告為準

103 年 { 初等、關務人員 } 應考  
          { 高普、鐵路、警察 } 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 ①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②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③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2. 實務見解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51 號判例之見解：「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具有：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之一者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3. 臺北市政府決定之合法性探討

1. 住宅區攤商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管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本即有加以取締之權力，然由於公權力行使之怠惰，而未能即時取締，改採以違規情節重大及未依法登記之店家為取締對象，非針對全部違規對象加以取締，或於違規取締之公平性上有疑，但違規店家不得以他人之違規未受取締而為阻卻違法事由，主張臺北市政府之取締行為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2. 住宅區攤商之經營，應符合法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而依據本法之規定，所謂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當以受益人欠缺信賴保護之基礎而言。如住宅區攤商本身顯有違規情節重大，或本即未依法申請商業登記證者，則可能構成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不得另行依據相關規定主張信賴保護或因時效之故而就地合法。

3. 對於其他非屬此類重大違規之住宅區攤商，由於數十年主管機關均未取締，如均依法加以處罰，對於其正當合理之信賴可能構成侵害，則不妨可考慮利用本法第 13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透過和解契約之方式，謀求解決。

## 二、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性質與程序瑕疵

### （一）決議之法律性質，應屬行政處分

1. 關於醫師之懲戒，與律師之懲戒制度（見釋字第 378 號解釋）不同，而與會計師之懲戒制度較為相近。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5 號解釋之見解：「憲法保障人民之訴願權，其目的在使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之權益，若法律規定之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者，則在實質上即與訴願程序相當，自無須再踐行訴願程序。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但書規定即係包括上述情形在內，惟並非謂未經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縱已用盡其他相當於訴願、再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亦不得續行行政訴訟。財政部依會計師法規定，設置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因財政部交付懲戒而對會計師所為之懲戒決議，係行政處分』被懲戒之會計師有所不服，對之聲請覆審，實質上與訴願相當。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無須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依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2. 依據上開見解與醫師法、醫師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受停業處分之當事人，得提起覆審加以救濟。則該處分之決議，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而該覆審決議，於性質上則宜解為同於訴願決定，則當事人提起覆審遭駁回者，及得依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加以救濟。

答案以正式公告為準

103 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 （二）程序瑕疵之影響

1. 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故依據本條規定，醫師懲戒委員會於醫師之懲戒，應踐行此必要程序，以保護受處分人之程序權。

2.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上述 1. 之規定，與本條規定意旨相同，均為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權之規定。

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得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1）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2）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3）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4）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5）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而上述（2）至（5）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故如懲戒委員會均未給予受處分人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依據上述第 114 條之規定補正其瑕疵者，該決議即為違法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即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加以救濟。